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分期繳納罰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違規車號		
聯絡電話	日	()	違規單號		
	夜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車輛定期檢驗日期：	行車執照有效期限：	駕駛執照審驗期限：	駕駛執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期繳納內容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期數	共分期	期
	每期應繳	新臺幣	元整	最後1期應繳	新臺幣	元整

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期別	指定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實際繳款日期	期別	指定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實際繳款日期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應遵守事項：

- 一、本分期繳納罰鍰申請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3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0 條至 64 條規定辦理。
- 二、經核准辦理分期繳納尚未繳納完畢前，不得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其因此衍生之各項交通違規處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依據處理細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之罰鍰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於罰鍰全部繳清後，始得憑據領車。
- 四、依據處理細則第 39 條規定：有代保管物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機關於裁罰時，應檢查其所有案件併予處理。
- 五、申請人如對裁決書處罰主文不服，仍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保障其行政救濟之權益。
- 六、請申請人依照指定繳款日期按時自動繳納罰鍰，本所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或金額不足者，視同全部到期，尚未繳納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 七、本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 1 個月計算，不得逾 18 期，除最後一期外，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
- 八、匯票繳納係以郵戳日期為準，並請註明違規單號憑辦。
- 九、申請人得於未全部到期前繳清罰鍰。
- 十、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申請書之各項內容：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承辦人		主管	
核章		核章	

公司、行號申請交通違規罰鍰分期付款委任書

本公司向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申請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付款繳納，特委任_____辦理。

此致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委任公司、行號：_____（公司大、小章）

▪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_____

受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_____

▪ 住址：_____

▪ 電話：(公) ____-_____(宅) 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件 影 本 黏 貼 處(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請裝訂於後)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任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交通違規罰鍰分期付款委任書

本人向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申請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付款繳納，特委任_____辦理。

此致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_____

受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_____

▪ 住址：_____

▪ 電話：(公) ____-_____(宅) 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件 影 本 浮 貼 處

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